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
張趙凱渝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910/02-03 —— 2003年5月19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CB(1)1909/02-03(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909/02-03(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3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向
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1909/02-03(03)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提出意見。

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擬稿。他們亦授權秘書在徵詢主席的意見後，把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的要點加入報告內。

III.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

(立法會CB(1)1909/02-03(04)——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88/02-03(01)——有關“文職職系工作
號文件 相關津貼檢討”的資
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結果。她表示，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19日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就發放予執行清潔、清理排水渠／污水渠和處理廢物／血液／屍體等職務的人員的辛勞津貼而言，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該項津貼的檢討期已延長6個

月。政府當局現已完成其餘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工作，並認為若干項津貼再沒有發放的理據，因此已經停止或將會停止發放這些津貼。至於有充分理據並會繼續發放的其餘津貼，政府當局已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總括而言，所有已完成檢討的津貼的每年預算開支為4,600萬元，預計全年可節省約1,700萬元(37%)。

申報利益

5. 陳智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成員。在2002年9月發表的專責小組第一階段研究最後報告載有一項與工作相關津貼有關的建議。麥國風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名註冊護士(精神科)。

討論

停止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

6. 李鳳英議員指出，她曾接獲貴賓車司機職系的投訴，指儘管他們在諮詢階段提出反對，公務員事務局已決定停止向須長時間和不定時工作的貴賓車司機職系人員發放辛勞津貼。陳國強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梁富華議員詢問，在發放工作相關津貼予貴賓車司機職系及汽車司機和特別司機職系的人員方面，為何有不同做法。據他所知，貴賓車司機職系的人員將停止獲發工作相關津貼，但汽車司機和特別司機職系的人員將繼續有資格領取津貼。

7.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司機和貴賓車司機職系的職工會曾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意見書，就停止發放某些工作相關津貼的安排表達關注，公務員事務局會與有關職工會跟進此事。她解釋，有兩組司機受停發津貼的安排所影響，一組是獲發辛勞津貼的貴賓車司機，而另一組則是獲發額外職務津貼、負責操作拖拉機／電動油壓式拖斗的特別司機。鑒於貴賓車司機已按月獲發合併逾時工作津貼，政府當局認為大致上已對他們須長時間工作的情況作出補償。在當前情況下，當局認為不宜繼續就同一職務的相若元素分開作出補償。至於負責操作拖拉機／電動油壓式拖斗的特別司機，鑒於駕駛各類有特別用途的車輛是特別司機的固有職務，政府當局認為他們應無資格領取有關的額外職務津貼。至於汽車司機和特別司機職系的其他人員因在指定危險環境執行指定職務而獲發的辛勞津貼，檢討結果是可繼續發放該項辛勞津貼，但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人員在工作環境執行的職務，是否可引致他們遭受到身

體損傷或殘障，而該等身體損傷或殘障是相同職系／職級其他人員一般不會遭受到的。

8. 關於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將與有關職工會跟進此事，梁富華議員詢問，倘受影響的人員提出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會否改變有關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就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大方向全面諮詢職方，並曾在2002年4月15日及10月23日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至於在暫緩批核期間就發放予文職職系的個別津貼進行的檢討，檢討的結論已顧及部門管方的意見，以及部門管方徵詢員工所得的意見。正如較早前所述，司機和貴賓車司機職系的人員曾提出關注，除此之外，至今並無接獲職方提出任何強烈意見。

9. 麥國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停止向在精神病院工作的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發放辛勞津貼。他指出，鑒於曾在此方面接受適當培訓的護士人手短缺，並未接受任何特別培訓的護士被調派到精神病院工作，她們理應符合領取辛勞津貼的資格。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在進一步了解精神病後，該類工作不應再被視為須發放辛勞津貼的“辛勞”工作。

10. 麥國風議員亦不同意停止向在醫院操作腦電圖機的護士發放額外職務津貼。他指出，由於操作該等機器需要特殊技能，事前亦要接受6個月的培訓，因此不應把這項職務視作有關護理職系的固有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向護理人員發放額外職務津貼的安排，是衛生署署長在考慮當前情況後作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向操作腦電圖機的護士發放額外職務津貼已再沒有理據，因為有關職務現已被視為有關職系的固有職務，而有關職系的人員預期可透過培訓掌握所需的技能。事實上，隨着醫療技術的發展，醫療及護理專業人員使用新的醫療器材和藥物，已成為他們正常職務的一部分。應麥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確定在醫院操作腦電圖機的公務員人數，以及當局事前有否向有關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

11.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同停止發放當局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再沒有理據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例如向操作某類醫療器材的護士發放的額外職務津貼。

可繼續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

12. 陳智思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應確定需作改善的範疇，令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安排更為合理。陳議員亦指出，鑒於專責小組曾建議研究把工作相關津貼納入底薪是否可行，並以此為中期目標，當局在考慮此項建議時可一併考慮是否有需要繼續發放工作相關津貼。陳議員提到文件附件C第II部分，即載述可繼續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的部分，並詢問當局為何向承擔較高職級職務的人員發放額外職務津貼。

13.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發放額外職務津貼的目的在於對須執行額外職務的人員作出補償，該等職務必須是有關職系及職級其他人員通常無需執行的，而在執行該等額外職務時，有關人員必須使用額外技能或承擔新的責任(例如環境保護主任承擔組別主管的職務，以及在規模細小的學校任教的老師承擔校長或副校長的職務)。她贊同陳智思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改善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安排。她向委員保證，現時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結果，不會對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的全面檢討造成任何制肘。她亦指出，當局將於兩年內，檢討在是次檢討工作中決定繼續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

1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就因規模細小而不設校長／副校長職位的學校而言，須承擔校長／副校長職務的教師符合領取額外職務津貼的資格。至於向執行滅火職務的技工／工人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消防隊人員發放這項津貼，他們須在乾燥季節輪班當值、逾時工作及執行滅火職務。

規管工作相關津貼發放安排的原則的應用

15. 張文光議員贊成檢討工作相關津貼，以確保只有足夠理據才獲發放津貼，以及改善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管理。然而，張議員提述文件附件A第(8)點，並指出在應用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其中一項規管原則(即“除經個別考慮，認為每項津貼均符合領取有關津貼的原則及準則外，不可發給多項津貼”)時有問題。這項原則導致一名在設有寄宿部的資助特殊學校工作的校長只有資格領取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津貼，或領取為設有寄宿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校長提供的責任津貼，而非同時領取兩類津貼。張議員認為，這項安排對有關校長不公平，

因為他執行不同性質的職務，應有資格同時領取兩類津貼。

1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張文光議員提述的規管原則旨在避免就相同性質的職務發放多項津貼。她亦指出，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適用於公務員隊伍。至於所引述的個案，則關乎資助學校發放津貼的事宜。至於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任何工作相關津貼規管原則應否適用於資助機構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安排，則應由有關的政策局考慮和決定。應張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闡釋上述原則的涵義，以及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如何應用於資助機構和資助學校，並要求有關的政策局調查上述個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10及16段所載委員的要求作出的回應，已於2003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1)2221/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作相關津貼檢討對員工的影響

17. 李鳳英議員詢問，工作相關津貼檢討對文職職系人員的收入有何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以一名在收費處工作的文書助理(總薪級表第9點)為例。該名文書助理不再因執行處理現金的職務獲發額外職務津貼，而他的收入估計將減少約500元(約佔其月薪的3.8%)。李議員認為，對職級較低的人員而言，收入減少3.8%是個頗大的減幅。在2004年1月及2005年1月實施公務員減薪之後，情況將會更壞。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建議停止發放工作相關津貼或減少津貼之前，充分和全面諮詢員工，並在決定作出任何改動之前，充分考慮受影響人員的困苦。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李議員的意見。

18. 梁富華議員關注到部門管方會否傾向削減工作相關津貼，從而在“財務封套”的撥款方式下縮減營運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要求各部門主管在6個月的暫緩批核期間，因應工作相關津貼的修訂規管原則及其他相關情況，檢討應繼續抑或停止發放轄下有關津貼。她強調，檢討的目的是確保只有在當前情況下認為有理據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會繼續發放予合資格的人員。削減工作相關津貼並非部門主管為縮減營運開支而採取的唯一方法。部門主管應探討其他方法，例如架構重組。

政府當局

19.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進一步進展。

IV. 其他事項

麥國風議員提出的議案

20. 麥國風議員表示，鑒於是次會議可能是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想藉此機會提出下列議案，讓事務委員會嘉許前線公職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中發揮的崇高專業精神：

“本事務委員會就前線公職人員在處理SARS事件中發揮的崇高專業精神給予高度評價。”

21. 主席請委員注意《內務守則》第22(p)條，當中訂明“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鑒於議案並非與是次會議的任何一個議項有關，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說明他們想如何處理這項議案。

22. 麥國風議員指出，鑒於議程第IV項是“其他事項”，委員在此議項下提出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任何事項，實屬恰當。因此，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在“其他事項”下處理他提出的議案，不會抵觸《內務守則》第22(p)條。張文光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23. 梁劉柔芬議員有不同的看法，並指出《內務守則》第22(p)條的主要規定是，擬提出的議案須與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項直接相關，委員才可在該次會議中提出該議案。這似乎暗示擬提出的議案須與討論事項而非“其他事項”直接相關，委員才可提出該議案。麥國風議員認為，這個詮釋方法過於狹窄。為解決梁劉柔芬議員所關注的事宜，張文光議員建議在議程第IV項——“其他事項”下加入“公職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的表現”這個議項。如此一來，事務委員會便可在新增的議項下處理擬議議案。麥議員贊成張議員的建議。

24.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張議員的建議會令《內務守則》第22(p)條變得毫無意義，因為這會容許委員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任何討論事項，繼而在會議上動議一項與該事項相關的議案。鑒於委員對《內務守則》第22(p)條有不同的詮釋，她建議把問題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梁劉柔芬議員雖然讚賞前線公職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中所作的努力，但她認為社會其他界別的人士所作的努

力亦不容忽略，而以全面的方式嘉許所有有關人士作出的努力可能較為恰當。鑒於衛生事務委員會每周召開會議，密切監察該事件，她認為擬議議案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處理較佳。因此，她建議麥國風議員在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其議案。麥議員不表同意，並認為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他提出的議案實屬恰當。

秘書

25. 儘管李鳳英議員支持擬議議案的內容，但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採取審慎的做法，以處理在會議上提出的議案。鑒於《內務守則》第22(p)條是否容許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中“其他事項”這個議項下，或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事項下提出議案這一點並不清晰，她建議把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同時，事務委員會可在是次會議的紀要中記錄事務委員會就前線公職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中發揮的崇高專業精神給予高度評價。麥國風議員及其他委員同意李議員的建議。

主席的結語

26. 鑒於這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2002至03年度最後一次例會，主席藉此機會感謝委員在本年度所作的貢獻。他亦多謝秘書處為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5日